

新浜镇红牡丹路（环区北路-天台路）中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83X202512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浜镇中心街 1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

1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021-57892976

电话： 021-5770800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春林

联系人： 张家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浜镇红牡丹路（环区北路-天台路）中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浜镇红牡丹路（环区北路-天台路）中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松交【2025】30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北起环区北路交叉口，桩号 K0+000，南至天台路交叉口，桩号 K0+279，路线全长 279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 项目总投资：300.21 万元。

7.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整（¥236969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整体措施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浜镇中心街1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